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69,100</b>	115,015
銷售成本		<b>(61,624)</b>	(87,676)
毛利		<b>7,476</b>	27,339
其他收入	5	<b>223</b>	6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b>310</b>	(5,6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139)</b>	(29,381)
行政費用		<b>(34,200)</b>	(24,668)
其他經營開支		<b>(10)</b>	(1,022)
經營虧損		<b>(34,340)</b>	(32,701)
融資成本	7	<b>(1,048)</b>	(65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35,388)	(33,354)
所得稅	8	—	—
期內虧損		<u>(35,388)</u>	<u>(33,354)</u>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10	<u>(0.029)</u>	<u>(0.02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5,388)	(33,354)
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匯兌差額	<u>(416)</u>	<u>1,32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35,804)</u>	<u>(32,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24	32,772
投資物業		9,093	9,09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7,538	7,717
租賃按金		714	954
遞延稅項資產		640	628
		<u>47,009</u>	<u>51,1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70	12,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627	49,657
預付租賃款項		536	5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9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3	11,717
		<u>79,426</u>	<u>74,9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8,232	37,484
借款		19,000	26,3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13,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
即期應付稅項		2,635	2,693
		<u>102,867</u>	<u>66,54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441)</u>	<u>8,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68</u>	<u>59,551</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8</u>	<u>148</u>
		<u>148</u>	<u>148</u>
資產淨值		<u>23,420</u>	<u>59,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3,732	123,732
儲備		<u>(100,312)</u>	<u>(64,329)</u>
權益總額		<u>23,420</u>	<u>59,403</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度至今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有關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事件及交易對理解自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至關重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全文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作為先前所呈報資料而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3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75	1,631	5,406	63,694	-	69,100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775</u>	<u>1,631</u>	<u>5,406</u>	<u>63,694</u>	<u>-</u>	<u>69,10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9,028)</u>	<u>(2,802)</u>	<u>(11,830)</u>	<u>(16,319)</u>	<u>-</u>	<u>(28,149)</u>
未分配開支						<u>(7,239)</u>
期內虧損						<u>(35,3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743	6,194	19,937	95,078	-	115,015
分部間收入	-	-	-	7,047	(7,047)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3,743</u>	<u>6,194</u>	<u>19,937</u>	<u>102,125</u>	<u>(7,047)</u>	<u>115,01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236)</u>	<u>(5,299)</u>	<u>(16,535)</u>	<u>1,174</u>	<u>-</u>	<u>(15,361)</u>
未分配開支						<u>(17,993)</u>
期內虧損						<u>(33,354)</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9	20
利息收入	22	37
其他	132	586
	<u>223</u>	<u>643</u>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73	1,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57)	(1,983)
出售出售公司的收益淨額	16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4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4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530	-
	<u>310</u>	<u>(5,612)</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1,048	63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16
	<u>1,048</u>	<u>653</u>
(b) 其他項目：		
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使用的資產	-	80
—其他資產	1,259	4,439
—投資物業	256	4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7	266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款項	5,230	6,416
—或然租金	-	1,1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u>61,624</u>	<u>84,954</u>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7,000港元)涉及撇減期末存貨之金額。

##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
- (iv) 雅富國際有限公司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該公司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期內並無作出撥備。
- (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公司在深圳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曆年的五年過渡期內由15%遞增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就位於海豐的附屬公司而言，其法定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4%變為25%。
- (vi) 根據新稅法，由中國實體向國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然而，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應佔溢利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倘中國與國外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本集團須就從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付款按5%繳納預扣稅。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5,388</u>	<u>33,3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及於九月三十日(股份數目)	<u>1,237,320,323</u>	<u>1,237,320,323</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29</u>	<u>0.027</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18,638	11,344
逾期少於三個月	2,966	6,816
逾期三至六個月	15,528	2,931
逾期超過六個月	<u>8,952</u>	<u>3,370</u>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6,084	24,461
應收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96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747</u>	<u>25,196</u>
	<u>61,627</u>	<u>49,657</u>

本集團繼續採納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其業務的信貸風險。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呆賬撥備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		
三個月內	2,444	4,84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51	34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089	510
超過一年	23	334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5,907	6,035
預收款項	8,190	4,49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2,490
應計工資及員工成本	11,957	9,0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78	15,370
	<hr/>	<hr/>
	<b>68,232</b>	<b>37,484</b>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 1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授出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及期末	<u>1,237,320,323</u>	<u>123,732</u>	<u>1,237,320,323</u>	<u>123,73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按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其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3,461</u>	<u>3,58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6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9%。毛利約為7,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3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2.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進一步擴大至約35,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354,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0%；及(ii)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每股虧損為0.02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0.027港元)。

面對歐洲及中國內地經濟之持續不穩定因素，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目標客戶於期內亦遭受影響，因而令消費意欲減弱。

### 零售業務

期內，本集團目標市場經濟不穩定削弱消費意欲及市場競爭激烈均影響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為減低有關影響，本集團進行內部資源整合及嚴控成本，策略性重整零售網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10個零售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1個零售點)。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7.8%，錄得營業額約5,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2.9%。

期內，零售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策略性重整零售業務，如結束重大虧損的店舖及減少低效的推廣活動。然而，零售及分銷業務表現有所改善，零售及分銷分部虧損約11,8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16,535,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28.5%，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緊成本控制及改變策略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為134,210名，較去年同期增長16.0%。本集團相信，忠誠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至為關鍵，本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了解顧客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

###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與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緊密合作，同步設計及生產其品牌產品，出口分銷世界各地。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包括：Debenhams、Disney、馬莎、Tchibo及Vivienne Westwood。

我們主要業務區域之一的歐洲於期內繼續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相關地區進口需求因而下降，導致本集團CDM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由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南亞地區製造商的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出口業務。本集團CDM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3.0%，錄得約63,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78,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92.2%。

期內，CDM業務之表現亦不理想，CDM分部之虧損約為16,31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1,174,000港元。香港、中國內地及南亞的生產商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售價下降，加上廣東省的生產成本持續上漲，CDM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6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39.9%，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重組，整頓零售點所致。期內，零售分銷及CDM業務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8%及92.2%，即約5,406,000港元及約63,694,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歐洲、中國(包括香港)、美國及其他市場，分別佔總營業額60.9%、17.9%、15.0%及6.2%，而去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分別為34.2%、35.2%、17.8%及6.1%。

期內，毛利下降約72.7%至約7,476,000港元。毛利率則下降至約10.8%(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676,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61,624,000港元，減幅約為29.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經營規模及營業額收窄所致。然而，由於營業額的跌幅高於銷售成本的跌幅，故整體毛利減少。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約72.3%至約8,13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29,381,000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緊有關宣傳及廣告渠道的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約19,00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賬，已由一項面值約為6,870,000港元之物業抵押所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或按要求還款。因此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股東謝先生墊支總額約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借款外，本集團抵押約8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取銀行擔保，代替本集團租賃的若干店舖的租賃按金。

本集團繼續採納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其業務的信貸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的中期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相對有限。此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對沖產品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不斷監控外匯風險及向金融機構多瞭解相關訊息。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73,000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國際客戶及與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最佳現有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80名僱員。於期內，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9,328,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組織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同時亦注重傾聽員工心聲及持續提供員工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企業至關重要。與投資者維持聯繫，及時讓投資者瞭解最新的企業訊息及業務發展狀況，會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企業管治，從而提高其企業地位。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將更積極參與多項投資者相關活動。

## 展望

期內，零售市場依然嚴竣，復蘇之路仍然漫長和崎嶇，同業競爭亦進一步加劇。有鑑於此，在品牌經營策略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而又審慎地經營業務。一方面，繼續深度重整內部架構，整合內外資源，進一步削減不必要之開支成本，策略性地結束部分業績表現不理想的店舖，減輕集團負擔，精簡架構，務求輕裝上陣，提振業績。同時，放緩銷售網路拓展之腳步，專注改進工藝，提升品質，精益求精，用心打造每一件雅天妮產品。並進一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做好人才儲備工作，研究調整考核獎勵辦法，強化經營責任，突出效益導向原則，充分調動工作積極性，著力加強企業自身「內修」工作。

本集團陸續對「ARTINI」品牌進行形象升級，品牌重塑，在鞏固合金類，銀質類飾品等核心產品業務之餘，增加產品類目，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高毛利產品比例，並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專業化、差異化的創新產品。

在營銷策略方面，加強管道拓展，廣泛運用新媒體，增加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同時利用電商平台，推動O2O商業模式，帶動銷售增長。

本集團同時加強對流動資金、內部風險、預算控制的管理，在經營業務的同時，不僅僅著眼於業務量的增長，同時關注業務的品質與可持續性，對風險及資金回報保持高度警覺，並認真審視本集團的經營及戰略方向，考慮結束部分虧損之業務，重新分配資源，促進本集團的良性發展。

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令本集團迎接目前及未來的一切挑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進行公開發售集資而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分別就出售中國生產附屬公司及就出售於紅磡持作本集團總辦事處的物業訂立協議。預計公開發售、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83,0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

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現有手飾零售業務；(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進軍廣東省品牌手錶零售業務。本集團正就廣東省之中高端品牌手錶的潛在分銷權與若干分銷商磋商；(i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財務機構的短期貸款，其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並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以減輕財務成本負擔；(iv)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開發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電子宣傳及一般銷售開支。

就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之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目前計劃將(i)約10,000,000港元用於傳統線下營銷及廣告，以促進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擴展；(ii)約3,000,000港元用於銷售人員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員工服務質量及忠誠度；(i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本集團新辦事處物業；及(iv)約6,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自從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兩名，致使本公司其後未能遵守第3.10(1)及3.21條。就此，本公司已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於同日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不符合該等規定之相關詳情及原因。為修正違規事件，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其委任曾招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法律及商業經驗，且概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招輝先生(主席)、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酬金的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四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董事資料之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薪酬之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基準，年薪為2,600,000港元)；林少華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基準，年薪為390,000港元)。彼等之薪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金額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http://www.artini-china.com)。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